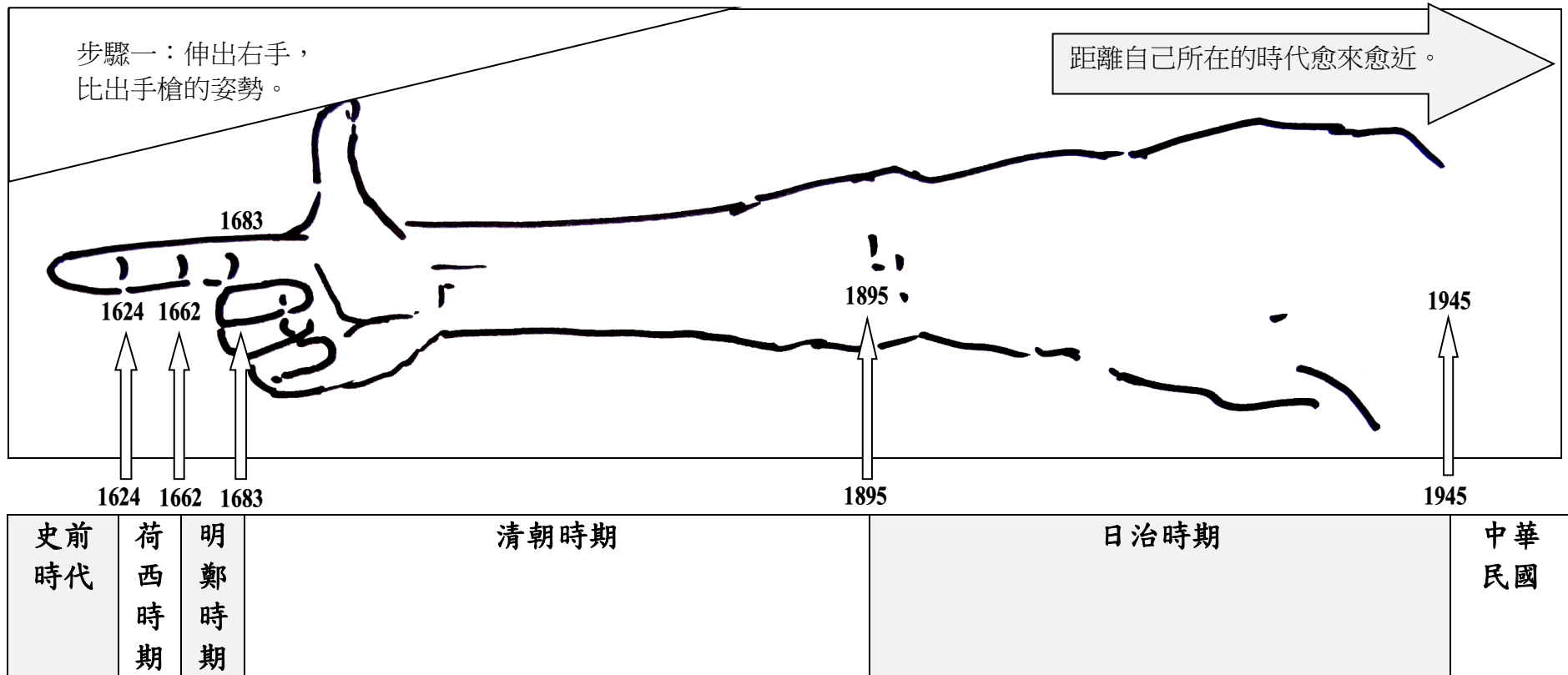


用右手手臂記台灣歷史分期



請每次上課都念一次口訣，念的時候將「左手手指」比到「右手手臂」上所在的年代位置：

「1624 荷西時期，1662 明鄭時期，1683 清朝時期，1895 日治時期，1945 中華民國。」

使用方法：當課本上提到任何事件時，例如 1786 林爽文事件，就請學生用左手比到右手手臂上概略的位置。作用是可以讓學生藉由手臂上的相對位置，大概了解每個事件在各個時期的發生概略時間，以及與其他事件在「時間段」上的前後相對位置。